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店小字第69號

原　　告　勁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春財
訴訟代理人　白景同
被　　告　德威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柯清山
訴訟代理人　柯竹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年3月26日上午9時40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變更為柯清山，應提出聲明承受訴訟狀於法院（並檢附繕本）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聖筑